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2年3月销售生猪96.72万头(其中仔猪15.95万头,商品猪80.77万头),环比增长93.36%,同比下降6.84%;销售收入9.80亿元,环比增长68.59%,同比下降65.54%。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1.30元/公斤,较上月下降3.15%;均重103.64公斤/头,较上月下降2.75%。

2022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42.61万头,同比下降5.91%;累计销售收入27.82亿元,同比下降65.25%。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1年3月	103.82	257.86	28.46	80.04	24.86	126.15
2021年4月	118.44	376.30	30.35	110.39	21.36	131.27
2021年5月	164.84	541.15	36.50	146.88	17.52	140.52
2021年6月	158.53	699.68	30.50	177.38	13.66	143.61
2021年7月	175.11	874.78	33.02	210.40	14.08	137.40
2021年8月	171.16	1,045.95	28.58	238.98	14.02	120.67
2021年9月	137.60	1,183.55	17.41	256.40	11.72	109.90
2021年10月	128.23	1,311.77	14.34	270.74	10.66	109.76
2021年11月	100.38	1,412.15	13.48	284.22	14.86	100.73
2021年12月	80.52	1,492.67	12.91	297.13	15.17	109.33
2022年1月	95.87	95.87	12.19	12.19	12.92	105.13
2022年2月	50.02	145.89	5.82	18.01	11.67	106.57
2022年3月	96.72	242.61	9.80	27.82	11.30	103.64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2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环比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2月销售数量基数较低所致。

2022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及环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国内生猪价格下降导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865,527**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884,92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830,605**万元;下属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50,000**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9)。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茂名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额度共3,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3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融资金额共计69,680万元,涉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签订《保证合同》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融资主体	债权人	融资及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省海济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380.00	2022/3/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武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临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50	2022/3/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武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临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4.00	2022/3/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武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湖南临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50	2022/3/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4,000.00	2022/3/3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2022/3/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0	2022/3/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22/3/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00	2022/3/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22/3/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凤台支行	1,000.00	2022/3/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水族自治县支行	5,000.00	2021/3/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2022/3/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2022/3/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0	2022/3/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22/3/1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000.00	2022/3/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22/3/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凤台支行	1,000.00	2022/3/2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水族自治县支行	5,000.00	2021/3/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2022/3/2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00	2022/3/21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陵支行	1,000.00	2022/3/2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69,680.00					

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	2020年12月数据(经审计)					2021年9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03/10/10	李小煌	616,000	江西南昌	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8.67%	3,254,967.77	2,384,322.64	870,645.13	2,727,850.49	529,568.38	529,662.19	4,191,542.08	3,297,590.13	893,951.95	2,026,371.55	-497,023.47	-497,113.82
2	临武正邦饲料有限公司	2017/9/29	沈卫华	1,000	湖南临武	浓缩饲料跟全价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04.93%	1,508.50	1,561.81	-53.31	-	-18.03	-18.03	309.341	324.95	-15.76	0	-9.23	-9.23
3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009/7/27	黄国平	61,786.536	广东英德	生猪、鱼类养殖、销售;生猪养殖、销售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麻竹笋、果树、蔬菜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89.38%的股权	56.90%	674001.46	285381.55	389819.91	530.03	181639.97	181639.97	820466.258	464820.49	355645.763	45427.81	-6542.96	-6542.96
4	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7/2/2	龚正华	53,525.71	安徽淮南	种猪、商品猪、仔猪养殖、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88.40%的股权	27.83%	60,408.50	13,722.02	46,687.28	17,389.27	3,621.80	3,621.80	99,262.28	27,623.33	71,645.95	9,764.77	-3,642.33	-3,642.33
5	三都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6/10/25	刘杰	32,300	贵州黔南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种猪育种、商品猪养殖及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有的100%的股权	103.53%	750891	561978.89	189891.21	331469.91	-143843	-143843.43	96823.52	100238.72	-341520.2	52257.28	-3430.41	-3430.41
6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004/5/19	郭祥义	52,000	江西南昌	粉剂/散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1(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非最终灭菌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2(含中药提取)的生产、销售(生产地址为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大城开发区迎宾路1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生产地址为江西省高安市大城开发区迎宾路1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84%的股权	61.50%	32,007.19	19,684.8	12,322.71	52,290.92	4,342.27	4,339.53	34,174.87	20,964.52	10,213.35	48,807.08	893.32	887.64

注:1、上述子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公告中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

3、公司担保额度全年预计中债权人及供应商包括但不限四川云贸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深圳云深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江苏省惠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江苏苏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睢宁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贷款因疫情影响,续贷手续办理受限,将延期两个月还本至2022年6月22日。延期还本期间内,公司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89.38%的控股子公司、淮南正邦养殖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88.40%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84%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有利于支持子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被担保公司均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868,527万元(被担保单位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占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5.28%;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37%,无逾期担保。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1,095,741万元(含公司3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担保采购等),占2020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8.49%;占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12%,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振国先生、总裁沈跃华先生、独立董事张红梅女士、郑万青先生、财务总监李永红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敦福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水高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1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榕桦经济发展中心、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获悉上述股东于近日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辽02执2490号,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法院裁定:拍卖、变卖执行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证券109960000股。

2022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将于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otc.cbex.com/page/sfpm/index.ht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WG21Z于2022年03月26日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996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42,910,260.00元(叁亿肆仟贰佰玖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整)。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本次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裁定如下:

1、被执行人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无限售流通股109960000股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2、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暂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1年年度报告需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于2022年4月7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因合同纠纷被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杨振
性别	男性
执行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宁0106民初9001号
案号	(2022)宁0106执101号
立案时间	2022年01月0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2年2月11日

2、公司实际控制人肖赛平女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肖赛平
性别	女性
执行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宁0106民初9001号
案号	(2022)宁0106执101号
立案时间	2022年01月0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2年2月14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子江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杨子江
性别	男性
执行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宁0106民初9001号
案号	(2022)宁0106执101号
立案时间	2022年01月0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2年2月14日

4、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蒋小红
性别	女性
执行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宁夏
执行依据文号	(2020)宁0106民初9001号
案号	(2022)宁0106执101号
立案时间	2022年01月05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2年2月14日

公司董事会在此之前没有收到相关人员任何形式通知,董事会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已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监事会主席询问核实相关情况,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根据执行文号(2020)宁0106民初9001号获知,所涉案件为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执行标的金额为829865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收到相关人员对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原因详细说明。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监事会主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而产生连带清偿责任,并非个人直接债务。上述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能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但暂时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22年4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31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2.4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170,662	8.43
3.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4,505,145	0.56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9,975	0.52
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794,722	0.4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7,867	0.2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503	0.21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2,301	0.2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4,800	0.17
10.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521	0.1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2.6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170,662	8.45
3.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4,505,145	0.56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89,975	0.52
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794,722	0.4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7,867	0.21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5,503	0.21
8.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2,301	0.2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4,800	0.17
10.	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1,521	0.13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1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68)(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9,159,0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2年4月8日,减持时间过半,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79,500股,占比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03)。

公司于近日收到省投集团的《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3日	4,579,500	12.42	12.25-12.62	1.0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2017年省投集团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588,572	12.58	53,009,072	1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588,572	12.58	53,009,072	1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省投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了(2021)深国仲裁1406号《裁决书》,终局裁决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和许昌市立医院应付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款项涉及金额为29,318.28万元(其中包含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2021年7月16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间民间借贷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3902号,并于2022年1月13日办理完仲裁受理手续,该案件涉及金额为6,368.61万元(其中包含借款金额